

一、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減免)申請書

檢附資料：

1. 身份證正、反影本一份
2. ✓處填寫
3. 印章

台東縣卑南鄉公所 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申請表

壹、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人： 二、聯絡電話：		三、行動電話：										
四、戶籍地址： 台東縣(市) 卑南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五、通訊地址：□開戶籍地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六、婚姻狀況：□未婚 □已婚 □離婚 □喪偶												
七、參加其他社會保險：□無 □有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及職業保險) []勞工保險(職業保險) []軍人保險 []公教人員保險 []農保 []其他： []												
貳、全家人口及經濟狀況												
人口數	稱謂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原住民族	職業	收入項目(年)				不計人口代號	
							工作收入	動產及不產收入	失業給付	其他收入		
1	本人											
2												
3												
4												
5												
6												
7												
(人口欄位不足時，請在此黏貼)												
註：1. 申請人有義務主動正確提供本項補助所需相關資料；並同意受理單位查詢相關戶籍及最近年度財產資料審核。 2. 以下簽名蓋章，申請人均須親自簽名蓋章，他人無委託書或授權書而代為簽名蓋章者，亦為違文書。												
本人有生育有(含養子) 名，女兒(含養女) 名。 本人之父親：□ 存，現居住： 本人之母親：□ 存，現居住： 以上所載全家人口及收入狀況均屬確實，倘有隱瞞或不實者，本人願自負違文書及非領公款等法律責任。 委託他人代為申請，除檢具申請委託(授權)書，受委託人亦將以上內容詳告申請人。 請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代申請委託(授權)書 本人(申請人)： 【簽章】 茲已瞭解並將有關申請「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相關事宜，委託(授權)受委託人： 【簽章】 (關係) 代為申請，如有判斷，概由本人與受委託人自行釐清；如有因虛報不實而受獲者，雙方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台東縣卑南鄉國民年金被保險人訪視紀錄表

各位親愛的鄉親朋友，您好！
台灣早已邁入高齡化的社會，加上少子化的趨勢，所以，現在每個人都必須提早為自己的老年生活作準備！政府開辦國民年金保險(簡稱國保)，就是希望用社會保險來照顧全體國民的基本經濟生活，請大家一起支持這項好的社會保險制度！為關心您繳納國保費的情形，並瞭解您是否有需要協助的事項，特別由各地方派員訪視提供您必要之服務，請您安心地接受訪視！
衛生福利部、縣(市)政府及勞保局 關心您

Q1. 請問您不知道，民眾只要自己負擔最多60%的國保保費，政府就會補助至少40%的保險費(身障者、所得未達一定標準及低收入戶提高政府補助為55%-100%)，保費負擔減輕，未來領取之年金卻不會縮水？
1. 知道 2. 不知道

Q2. 您是否知道經濟較困難者可以向戶籍地縣市政府社會局(處)申請「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認定，申請通過後政府會補助較多國保保費(民眾只要自繳45%或30%的保險費)？
1. 知道 2. 不知道

Q3. 請問您是否知道國保保險提供「老年年金」以外，還有「身心障礙年金」、「遺孀年金」、「喪葬給付」及「生育給付」等給付項目？
1. 知道 2. 不知道

Q4. 您是否知道只要在25-65歲期間曾經參加國保，並依規定繳納保費，在年滿65歲時就可以申領老年年金，年資越久，領得越多，而且活到老，領到老？
1. 知道 2. 不知道

Q5. 您是否知道自年滿65歲開始領取「老年年金」，大約領滿4年多，就相當於過去所繳納國保保費的總金額？
1. 知道 2. 不知道

Q6. 您是否知道「有工作加勞保，沒工作加國保」，可確保民眾享有不間斷的社會保險保障，老年還可以領取國保、勞保雙年金？
1. 知道 2. 不知道

Q7. 請問您(被保險人)是否有按時繳納國保保費？(都有繳納者，請跳至Q8題)
1. 都沒有繳納 2. 部份未繳 3. 都有繳納 4. 不知道

Q8. 請問您(被保險人)過去曾經欠繳國保保費的原因是什麼？(繳過，但請選擇最主要的原因，最多以3個為限)
1. 已繳納 A. 已於近日內繳納 B. 遺漏或忘記繳納 C. 未注意有欠費 D. 其他原因
2. 無力繳納 A. 失業中或家庭經濟狀況不佳 B. 就學中 D. 服替代役 C. 服刑中 E. 其他原因
3. 無意願繳納 A. 自認年輕，目前暫不需要國保 B. 勞保短暫中斷納入國保 C. 已加入其他社會保險 D. 旅居海外 E. 目前領有政府社會福利津貼(例如身障補助) F. 已領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 G. 已有個人退休理財規劃或經濟生活無虞 H. 對政策沒有信心 I. 不瞭解國保內容及優點 J. 因其他原因

Q9. 請問您(被保險人)需要地方政府提供哪些服務，以協助您能按時繳納國保保費，確保您未來領取年金給付的權益？(可複選)
1. 經濟困難，請協助申請低收入戶或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等保費補助資格。
2. 繳款單地址有誤或高變更，請協助通知勞保局變更如下：
通訊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由地方政府或公所遲於次月5日前影印寄給勞保局】
3. 尚有部分欠費，請協助向勞保局申請補發繳款單。
一次補發全部繳款單
無力一次繳清，先開立前 _____ 個月繳款單，均分為 _____ 張
(可依其能力各期分開開立，建議先開立前6張)
其他： _____
4. 急需用錢收入，請協助轉介公立就業機構找工作，或轉介急難救助等服務。
5. 其他： _____

問卷到此結束，感謝您耐心接受訪視！這份問卷將作為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及勞保局提供您相關服務的依據。以上問卷勾選項目及填寫內容，請再次檢視及確認；如正確無誤，請簽上您的全名()。 _____ 縣(市)政府

以下資料由訪視員填寫：

訪視來源
1. 勞保局提供之被保險人名單。(資料期間： 年 月，序號： _____)
2. 地方政府自行比對發現之轄區內弱勢被保險人。
3. 主動洽詢之轄區內被保險人。

訪視方法
面訪 電話 郵寄訪視

基本資料
被保險人 姓名： _____ 性別： _____ 出生年月日：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電話： _____
戶籍地：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村(里) _____
受訪者 姓名： _____ 性別： _____ 出生年月日： _____
與被保險人的關係： _____ 電話： _____

訪視日期
第1次訪視：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 分
第2次訪視：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 分
第3次訪視：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 分

訪視未果原因
1. 同址訪視2次(含)以上均門閉無人回應，已留書且未回覆
2. 空地或空屋
3. 不認識被保險人，目前該址無人
4. 認識被保險人，但無被保險人訊息、失聯，無法轉知(含遷往國外)
5. 認識被保險人，但不願或不方便告知行蹤
6. 被保險人戶籍寄居，不確定其聯絡方式
7. 被保險人不在家(含外出、工作)
8. 入獄服刑
9. 被保險人已死亡
10. 失蹤
11. 拒訪
(請選擇1個主要原因，勿自行增列)

特殊事項及後續服務

訪員： _____ 電話：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主管核章： _____

二、國民年金-老年年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檢附資料：

1. 身份證正、反影本一份
2. 存摺影本
3. 印章

國民年金		老年年金給付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原住民給付			
受理編號	— — — 號	年 月 日申請	(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擇一勾選：(勾選1、2者無須填寫現住址；如全部未勾選者，本局即以戶籍地址寄發通知書件)			
國內聯絡方式			
1. 戶籍地址			
2. 阿嫩款單地址			
3. 現住址：郵遞區號：□□□□-□□□□ 電話：() 行動電話：()			
縣 鄉鎮 村里 路 段 巷 號 樓之 室			
市 市區 郵 街 弄			
申請金額 元(如無法核算，可不填寫)			
匯入帳戶			
※一、金融機構存摺之總代號、分支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須補零；郵政存簿儲金局號及帳號(均含檢號)不足七位者，請在左邊補零。			
二、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摺封面影本應清晰辨識，以免無法入帳。			
三、申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及原住民給付者，僅限下列金融機構帳戶：台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台北富邦、兆豐銀行、台灣金銀、華南銀行、第一銀行、彰化銀行、高雄銀行、玉山銀行、台新銀行、郵局、農會。			
1. 匯入申請人在金融機構(B)存摺帳戶： 銀行(庫局) 分行(支庫局)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2. 匯入申請人在郵局(H)存摺帳戶：局號：□□□□-□□□□ 帳號：□□□□□□□□-□□□□□□□□			
※個人如因債務問題，年金入帳可能遭扣押或執行，除填寫本申請書外，請另以書面向本局申請開立年金專戶的證明文件，專供存入給付之用。			
本人已瞭解國民年金法相關規定，茲證明上列各欄均屬實填寫；又如本人或受益人有溢領或誤領之保險給付，應予退還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中文正體) (申請人如為受監護宣告，應由其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手續完成後，如經審查符合請領資格，本局將會自申請之次月底起按月將您的年金給付款項匯至您指定的金融機構帳戶。			
※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者，如未於國內設有戶籍，應檢附經驗之身分或居住相關證明文件，並應每年重新檢送本局查核。(詳如背面說明)			
存摺封面(戶名及帳號)影本			
(請將申請人本人之存摺封面影本黏貼於此)			

※請實填寫上述各項，如有疑義，請電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電話(02)23961266轉6066詢問。
※郵寄地址：1005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2段42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收。
※依照國民年金法第50條規定：「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者，除應予追討外，並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處以2倍罰鍰。」另依民法請求損害賠償；及如有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106.07版

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或原住民給付說明

- #### 一、老年年金給付
- (一) 請領資格：
1. 領取老年保險給付或曾參加國民年金保險者，於年滿65歲時，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自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死亡當月止。
(二) 給付金額：
1. 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依下列方式擇優計算：
A 式=月投保金額×保險年資×0.65%+計點金額
B 式=月投保金額×保險年資×1.3%
(月投保金額97年10月至103年12月為17,280元，104年1月起為18,282元)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按上述A式計算：
(1) 有欠繳保險費未計入保險年資者。
(2) 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指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榮民就業津貼)。
(3) 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但第7條第2款及第3款規定之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A. 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者。
B. 已領取公保養老給付，單保退休給付者，自年滿65歲當月起以3,000元按月累計達原領取給付總額。
3. 發給相關津貼期間之保險費或利息有欠繳情形，經以書面限期繳納，逾期始為繳納者，依法得領取之前3個月老年年金給付按B式計算。
- #### 二、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 (一) 年滿65歲之國民，自民國97年10月1日(含當日)以前出生之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3年內每年居住超過183日，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自申請當月起按月發給，每人每月3,828元(自101年1月至104年12月金額為3,500元)至死亡當月止。
1. 經政府全額補助安置。
2. 領取軍人退休俸(與勞務生活補助費)、政府人員、公教人員、公務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一次退休(職、伍)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軍人、政府人員、公教人員、公務事業人員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且未辦理政府優惠存款者，未領取公保養老給付或單保退休給付，或自年滿65歲當月起以3,000元按月累計達原公保養老給付及單保退休給付總額。
(2) 原住民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
(3) 領取社會福利津貼(指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榮民就業津貼)。
4. 財政機關提供保險人公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50萬元以上。
5. 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500萬元以上。
6.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二) 上述土地及房屋價值之計算：
1. 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約定標準價格計算。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
(1) 土地之部分或全部被依法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源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地主之因素而未繳收或補償者。
(2) 屬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但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扣除額度以400萬元為限。
(3)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 #### 三、原住民給付
- (一) 年滿65歲之原住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為下列規定之一者，得請領每人每月3,628元(自101年1月至104年12月為3,500元)，自申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年滿65歲前1個月為止。
1. 親屬半公教(職)及公、民營事業人員，但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組表第1級者，不在此限。
2. 領取持職人員、公教人員、公務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軍人退休俸(與勞務生活補助費)。
3. 已領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或榮民就業津貼。
4. 經政府全額補助安置。
5. 財政機關提供保險人公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50萬元以上。
6. 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500萬元以上，但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不列入計算。
7.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二) 上述土地及房屋價值之計算，與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規定相同，請參考二之(二)。
- #### 四、請領手續及年檢核
- (一) 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或原住民給付者，應檢附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或原住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送本局。
(二) 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者，如未於國內設有戶籍，應檢附經驗之身分或居住相關證明文件，並應每年重新檢送本局查核。所檢附之文件為我國政府機關以外製作，應經下列單位驗證：
1. 於國外製作，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均含外交事務處)驗證。
2. 於大陸地區製作，應經大陸公證處或我國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3. 於香港或澳門製作，應經我國駐香港或澳門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
4. 證明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上述所列單位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三) 領取人核對老年年金給付時，應將被保險人因繳款單開立及繳納時而未繳納期限之保險費、逾期繳納保險費所應計收之利息，由發給之保險給付中扣除，並將該期間列入保險年資。
(四) 如經審查符合請領資格及申請手續完竣者：
1. 老年年金給付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於次月底匯至申請人指定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領取老年年金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5年期限不行使而消滅。
2.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或原住民給付自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於次月底匯至申請人指定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
- #### 五、注意事項
- (一) 依領取人符合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及遺孀年金給付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
(二) 領取老年年金不符合給付條件或死亡時，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檢具相關資料通知本局，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老年年金給付。如未依規定通知本局致領老年年金給付者，本局應以書面命強項人或法定繼承人於30日內繳還。
(三) 領取老年年金給付者死亡，應發給之老年年金給付未及撥入其帳戶時，得由其法定繼承人請領之；法定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得由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由其中一人請領。
(四) 個人如因債務問題，年金入帳可能遭扣押或執行，請另以書面向本局申請開立年金專戶之證明文件，再將該證明文件存指定之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給付之用。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五) 國內聯絡方式填寫國內地址者，如在國內仍有戶籍，均以國內戶籍地址寄發通知。

三、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檢附資料：

- 1. 身份證正、反影本一份
- 2. 存摺影本
- 3. 印章

國民年金		老年年金給付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原住民族給付							
受理編號	— — — 號	年	月	日	申請 (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擇一勾選：(勾選1,2者無須填寫現住址；如全部未勾選者，本局即以戶籍地址寄發通知書件)							
國內聯絡方式							
1.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							
2. <input type="checkbox"/> 阿敏歐單地址 電話：()							
3. <input type="checkbox"/> 現住址：郵遞區號：□□□-□□□ 行動電話：()							
(本局將於受理後以簡訊通知)							
縣 鄉鎮 村里 路 巷 弄 號 樓之室							
申請金額 元 (如無法核算，可不填寫)							
※一、金融機構存摺之總代號、分支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須補零；郵政存摺儲蓄局及帳號(均含檢號)不足七位者，請在左邊補零。							
※二、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摺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以免無法入帳。							
※三、申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及原住民族給付者，僅限下列金融機構帳戶：台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台灣郵局、華南銀行、第一銀行、彰化銀行、高雄銀行、玉山銀行、台新銀行、郵局、農會。							
1. <input type="checkbox"/> 匯入申請人在金融機構(B)存摺帳戶： 銀行(庫局) 分行(支庫局)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碼)							
2. <input type="checkbox"/> 匯入申請人在郵局(H)存摺帳戶：局號：□□□□□-□□□□□ 帳號：□□□□□-□□□□□							
※個人如因債務問題，年金入帳可能遭扣押或執行，除填寫本申請書外，請另以書面向本局申請開立老年年金的證明文件，專供存入給付之用。							
本人已瞭解國民年金法相關規定，茲證明上列各欄均屬實填寫；又如本人或受益人有溢領或誤領之保險給付，應予退還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中文正體簽章) (申請人如為受監護宣告，應由其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手續完成後，如經審查符合請領資格，本局將會自申請之次月底起按月將您的年金給付款項匯至您指定的金融機構帳戶。							
※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者，如未於國內設有戶籍，應檢附經驗證之身分或居住相關證明文件，並應每年重新檢送本局查核。(詳如背面說明)							
存摺封面(戶名及帳號)影本							
(請將申請人本人之存摺封面影本黏貼於此)							
※請實填寫上述各項，如有疑義，請電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電話(02)23961266轉6066洽詢。							
※郵寄地址：10056台北市中正區南港路2段42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收。							
※依照國民年金法第50條規定：「以詐欺或其他不正行為領取保險給付者，除應予追討外，並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處以2倍罰鍰。」另依民法請求損害賠償；又如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或原住民給付說明	
一、老年年金給付	起按月發給至年滿65歲前1個月為止。
(一) 請領資格	1. 領取單公積(僱)及公、民等專業人員。 2. 領取單公積(僱)及公、民等專業人員。 3. 領取單公積(僱)及公、民等專業人員。 4. 領取單公積(僱)及公、民等專業人員。 5. 領取單公積(僱)及公、民等專業人員。 6. 領取單公積(僱)及公、民等專業人員。 7. 領取單公積(僱)及公、民等專業人員。 8. 領取單公積(僱)及公、民等專業人員。
(二) 給付金額	1. 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依下列方式擇優給付： A 式一月投保金額×保險年資×0.65%+加計金額 B 式一月投保金額×保險年資×1.35% (領取金額97年10月至103年12月為17,280元，104年1月起為18,282元) 101年1月至104年12月加計金額為3,500元；105年1月起為3,828元)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按上述A式計算： (1) 有欠繳保險費未納入保險年資情事。 (2) 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指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農民就業給付)。 (3) 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但第2條第2款及第3款規定之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A. 僅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者。 B. 僅領取公保養老給付、軍保退休給付者，自年滿65歲當月起以3,000元按月累計達原領取給付總額。 3. 發生保險事故前1年期間之保險費或利息有欠繳情形，經以書面限期繳納，逾期始為繳納者，不得領取之第3個月老年年金給付或計入給付總額。
二、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一) 97年10月1日國民年金法施行時，已年滿65歲之國民，即32年10月1日(含當日)以前出生之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3年內每年居住基本保證年資，自申請當月起按月發給，每人每月3,828元(但101年1月至104年12月金額為3,500元)至死亡之月為止。 1. 經政府全額補助安置。 2. 領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府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一次退休(職、伍)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軍人、政府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且未辦理再就業給付者，未領取公保養老給付或軍保退休給付，或自年滿65歲當月起以3,000元按月累計達原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休給付總額。 (2) 原住民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 3. 領取社會福利津貼(指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農民就業給付)。 4. 財稅機關提供保險人公告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50萬元以上。 5. 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500萬元以上。 6. 入報限制、因素禁押或拘禁。 (二) 上述土地及房屋價值之計算： 1. 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 (1) 土地之部分或全部被依法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但因政府辦理其他不可歸責於地主之因素而尚未收效及購置者。 (2) 屬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但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扣除額以400萬元為限。 (3)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族保留地。
三、原住民給付	(一) 年滿55歲之原住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無下列規定之一者，得請領每人每月3,628元(但101年1月至104年12月為3,500元)，自申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年滿65歲前1個月為止。

五、國民年金-生育給付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檢附資料：

1. 身份證正、反影本一份
2. 存摺影本
3. 印章

4. (一) 國民年金生育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二) 如已辦理出生登記，免附嬰兒出生證明書。如尚未辦理出生登記，則需檢附嬰兒出生證明書（如為死產，應檢附醫療院所或領有執業執照之醫師、助產人員所出具之死產證明書）。

國民年金		生育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受理編號	---	號	年	月	日申請
(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					
被保險人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選擇一勾選：(勾選1,2者無須填寫現住址；如全部未勾選，本局即以戶籍地址寄發通知書件)					
國內聯絡方式	1.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		電話：()		
	2. <input type="checkbox"/> 同繳款單地址		行動電話：()		
	3. <input type="checkbox"/> 現住址：郵遞區號：□□□-□□		(本局將於受理後以簡訊通知)		
縣	鄉鎮市區	村里	路	巷弄	號樓之室
分娩或早產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生育給付金額
					個月生育給付計
					元
(如無法計算，可不填寫)					
分娩胎別	*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補助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				
1. <input type="checkbox"/> 單胎	2. <input type="checkbox"/> 雙胎	3. <input type="checkbox"/> 三胎	4. <input type="checkbox"/> 四胎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依一、金融機構存摺之總代號、分支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須填寫；郵政存簿儲蓄局號及帳號(均含檢號)不足七位者，請在左邊補零。 二、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摺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以免無法入帳。					
匯入申請人在金融機構(B)存摺帳戶：	銀行(庫局) 分行(支庫局)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碼)	
2. <input type="checkbox"/> 匯入申請人在郵局(H)存摺帳戶：局號：				帳號：-	
本人已瞭解國民年金法相關規定，茲證明上列各欄均屬實填寫；又本人同意如有生育事故發生前逾期未繳納之保險費及利息，得由請領之生育給付中扣抵。又本人或受益人如有溢領或誤領之保險給付應予退還；或本人如有請領(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生育給付，同意貴局逕由本人得領取之生育給付中扣還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簽名或蓋章：					
(中文正體簽章)			(被保險人如為受監護宣告，應由其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應備書件：出生證明(應為正本並載有生母及新生兒單個記事)；已辦理出生登記者得免附。					
---存摺封面(戶名及帳號)影本---					
(產婦本人存摺封面影本黏貼欄)					

※ 請確實填寫上述各項，如有疑義，請電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電話(02)23961266轉6066詢問。
 ※ 郵寄地址：10056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2段42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收。
 ※ 依照國民年金法第50條規定，以詐欺或其他不正行為領取保險給付者，除應予追討外，並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處以2倍罰鍰。」另依民法請求損害賠償，又如有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106.07 版

請領生育給付說明	
一、請領資格：	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分娩或早產(不論活產或死產)，得請領生育給付。 【「早產」係指出生時妊娠週數大於20週(含140天)，但小於37週(不含259天)；如妊娠週數不明確時，可採出生胎兒體重計算，即胎兒出生時體重大於500公克，但少於2500公克者。】
二、給付標準：	按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當時之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2個月生育給付(若被保險人於104年12月17日以前分娩或早產，依當時適用之法律，生育給付為1個月)。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按比例增給。被保險人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補助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又因保被保險人分娩，其配偶為農保被保險人，符合各該保險生育給付請領資格時，仍應受僅得擇一請領之限制。
三、請領手續：	請領生育給付時，應檢具下列書表證明送本局： (一) 國民年金生育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二) 如已辦理出生登記，免附嬰兒出生證明書。如尚未辦理出生登記，則需檢附嬰兒出生證明書(如為死產，應檢附醫療院所或領有執業執照之醫師、助產人員所出具之死產證明書)。 ※若嬰兒出生證明書有下列情形，應經下列單位驗證，並應檢附被保險人護照影本： 1. 於國外製作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 2. 於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及我國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3. 於香港或澳門製作者，應經我國駐香港或澳門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 4. 證明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上述所列單位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嬰兒出生證明書及早(死)產證明書均應載明產婦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基本資料；早(死)產證明書並應載明早(死)產日期、妊娠週數及最終月經日期。
四、請領期限：	領取生育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五、發給方式：	如經審查符合請領條件及申請手續完備者，逕匯至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
六、附註：	(一) 被保險人流產、葡萄胎及子宮外孕者，不得申請生育給付。 (二) 申請時應據實填寫，如有虛假之偽造、詐欺行為者，將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三) 國內聯絡方式填寫國外地址者，如在國內仍有戶籍，均以國內戶籍地址寄發通知。

六、國民年金-喪葬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檢附資料：

1. 身份證正、反影本一份
2. 存摺影本
3. 印章
4. 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宣告者為判決書
5. 載有死亡登記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
6. 支付殯葬費者之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7. 付殯葬費之證明文件[所附證明文件應為「正本」，若證明文件填載之買受人均非申請人，惟殯葬費用確實為申請人支付時，應由申請人與買受人共同出具「付款情形說明書」，由雙方簽名(或蓋章)，並檢附雙方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國民年金		喪葬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受理編號	---	號	
年 月 日申請		(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	
被保險人 (本法第65條)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死亡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支付殯葬費者 (與被保險人關係)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請金額	5個月喪葬給付計_____元(如無法核算,可不填寫)		
國內聯絡方式	電話: ()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本欄將於受理後以簡訊通知)
	郵遞區號: □□□-□□	縣 鄉 鎮 村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室	
請將申請人之存簿封面影本黏貼於背面			
匯入帳戶(※請擇一勾選) ※申請人應檢附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簿封面影本,所附之存簿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以免無法入帳。 1. <input type="checkbox"/> 匯入申請人之金融機構(B)帳戶: _____ 銀行(庫局) _____ 分行(支庫局) 總代號 _____ 分支代號 _____ 帳號 _____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2. <input type="checkbox"/> 匯入申請人在郵局(H)存簿帳戶: 局號: □□□□□□-□ 帳號: □□□□□□-□			
本人已瞭解國民年金法相關規定,茲證明上列各欄均屬實填寫;若尚有其他未具名之支出殯葬費者,本人願負責分擔之。又如被保險人有未逾繳費期限應繳納之保險費及逾繳費期限所應計收之利息,由本人請領之保險給付中扣抵;另如本人有溢領或誤領之保險給付,應予還還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申請人如為未成年,應由其監護人副署簽名或蓋章)			

※請確實填寫上述各項,如有疑義,請電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給付二科,電話(02)23961288轉6022詢問。
 ※郵寄地址:1095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2段42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收。
 ※依照國民年金法第50條規定:「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者,除應予追討外,並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處以2倍罰鍰。」另依民法請求損害賠償;又如有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106.03版

-1-

請領國民年金保險喪葬給付說明	
一、請領資格: 被保險人於加保期間(未滿65歲)死亡,由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並以一人請領為限。 二、給付標準: 按被保險人(未滿65歲)死亡當時之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5個月喪葬給付。 三、請領手續: (一) 請領喪葬給付時,應檢具下列書表證件: 1、喪葬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2、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宣告者為判決書(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死亡方式如係「他殺」、「不詳」或死亡原因為「解剖鑑定中」,應出具保險事故發生經過之書面資料,以證明有無申請人故意犯罪行為)。 3、載有死亡登記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 4、支付殯葬費者之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5、支付殯葬費之證明文件[所附證明文件應為「正本」,若證明文件填載之買受人均非申請人,惟殯葬費用確實為申請人支付時,應由申請人與買受人共同出具「付款情形說明書」,由雙方簽名(或蓋章),並檢附雙方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二) 如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死者姓名、出生日期、死亡日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與戶籍資料記載不符時,應先洽請出具單位更正一致。 (三) 請領喪葬給付者如為未成年,其所出具之喪葬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應另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副署簽名或蓋章,並檢附該未成年與法定代理人之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正背面影本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四) 所檢附之文件為我國政府機關以外製作者,應經下列單位驗證:1、於國外製作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2、於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3、於香港或澳門製作者,應經駐香港或澳門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所附證明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上述所列單位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五)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74條之2第3項規定:「被保險人發生失能或死亡保險事故,被保險人或其遺屬同時符合國民年金保險給付條件時,得擇一請領。」 四、請領期限: 領取喪葬給付之請表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五、發給方式: 逕匯至申請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 六、支出殯葬費者有2人以上時之處理: 喪葬給付核定前如有他人提出請領,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將以書面限期通知各申請人,協議由其中1人代表請領,並由代表請領人提出協議證明書。逾期未能提出者,視為未能協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將進行平均發給各申請人。 七、國內聯絡方式填寫國外地址者,如在國內仍有戶籍,均以國內戶籍地址寄發通知。 ※若有符合請領遺孀年金給付之書序受益人,請另檢附申請書件提出申請;遺孀年金給付請領規定及應備書件,請參考遺孀年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背面說明。	
存簿封面(戶名及帳號)影本	
(存簿封面影本黏貼欄)	
支出殯葬費者之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支出殯葬費者之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欄)	(支出殯葬費者之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欄)

-2-

七、國民年金-遺屬年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檢附資料：

1. 身份證正、反影本一份
2. 存摺影本
3. 印章
4. 人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5. 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宣告者為判決書
6. 在學」資格（子女或孫子女）申請者，應檢附學費收據影本或在學證明
7. 無謀生能力」資格申請者：應檢附重慶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或受監護宣告之證明文件
8. 受被保險人扶養」申請者：（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應檢附受被保險人扶養事實之相關證明文件。
9. 工作收入未超過領取遺屬年金時之月投保金額」申請者，應檢附薪資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

國民年金 遺屬年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表號：———號 年 月 日申請 (請表者請詳閱背面說明)

被保險人姓名	姓名	民國 年 月 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死亡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符合請領規定之遺屬人數	共 人	申請金額	元(如無法核算,可不填寫)	

前查遺屬年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所有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摺封面應黏貼可查詢號碼,以免無法入帳。

1. 給付金額平均匯入各受益人在下列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帳戶。(如不敷填寫請下列列格式另紙填寫)

受益人姓名	匯入郵局存摺帳戶	匯入金融機構存摺帳戶
馬建: <input type="checkbox"/> 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總代號: <input type="checkbox"/>	分支代號: <input type="checkbox"/>
馬建: <input type="checkbox"/> 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總代號: <input type="checkbox"/>	分支代號: <input type="checkbox"/>
馬建: <input type="checkbox"/> 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總代號: <input type="checkbox"/>	分支代號: <input type="checkbox"/>
馬建: <input type="checkbox"/> 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總代號: <input type="checkbox"/>	分支代號: <input type="checkbox"/>

2. 經協議後,各受益人同意由 君代表請領年金給付,並匯入其以下帳戶。

① 匯入代表申請人在金融機構(B)存摺帳戶: 銀行(庫局) 分行(支庫局) 總代號: 帳號:

② 匯入代表申請人在郵局(B)存摺帳戶: 總代號: 帳號:

受益人如須開列開列,非本人親到請詳閱執行,除填寫本申請書外,請另向本局申請遺屬年金申請文件,集納存摺之用。

受益人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

如須分別匯入各帳戶,請黏貼存摺封面影本 (本欄位不敷使用時,可黏貼於背面說明之上)

請黏貼實收單正本各項,如有疑義,請電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給付二科,電話(02)2281266轉分機6022詢問。
郵寄地址:10568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2段42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收。
-1- 106.03.01

遺屬資料

說明: 1. 請確實填寫受領遺屬資料,如填寫欄不敷使用,請依下列格式另紙填寫。
所填資料僅用於本局下發受領人審核或「查核或查察」。
2. 當符合受領遺屬資格時,後項順序之遺屬不得請領。如符合遺屬資格者請填或於請領期間死亡或喪失請領條件時,後項順序之遺屬亦不得請領。(遺屬順位請參閱資格之申請手續)

姓名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配偶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子女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孫子女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其他遺屬資料(請填寫符合請領資格之受領人)

姓名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配偶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子女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孫子女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領人姓名或蓋章: _____ 法定代理人姓名或蓋章: _____

受領人姓名或蓋章: _____ 法定代理人姓名或蓋章: _____

受領人姓名或蓋章: _____ 法定代理人姓名或蓋章: _____

受領人姓名或蓋章: _____ 法定代理人姓名或蓋章: _____

中華民國國民年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背面說明

請領國民年金給付遺屬年金給付說明

一、請領資格:

- (一) 被保險人在加保期間死亡,遺有符合受領年金給付資格之遺屬。
- (二) 被保險人在領取身心障礙或老年年金期間死亡,遺有符合受領年金給付資格之遺屬。
- (三) 被保險人或曾參加本保險者,於年滿 65 歲後,尚未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即死亡,遺有符合請領資格之遺屬。

二、遺屬資格:

遺屬係指受領人符合下列條件者:

1. 配偶及子女。(第 1 順位) 2. 父母。(第 2 順位) 3. 祖父母。(第 3 順位) 4. 孫子女。(第 4 順位) 5. 兄弟、姊妹。(第 5 順位)

(二) 當受領遺屬年金時,不論當受領人是否具備請領資格,後項順序之遺屬不得請領,當受領人喪失請領資格或喪失請領條件時,亦同。

三、遺屬請領條件:

(一) 配偶: 配偶之請領規定如下:

1. 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規定(婚姻關係存續) 1 年以上之計算,由被保險人死亡之當日起,往前連續計算 1 年:
(1) 年滿 55 歲且婚姻關係存續 1 年以上。
(2) 年滿 45 歲且婚姻關係存續 1 年以上,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時之月投保金額。
2. 如不符請領條件者,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規定:
(1) 扶養國民年金法第 40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之子女者。【請參照說明三(二)】
(2) 無謀生能力【請參照說明八(一)】

(二) 子女: 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如為養子女須有收養關係 6 個月以上):

1. 未成年。
2. 無謀生能力【請參照說明八(一)】
3. 年滿 25 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月投保金額。

(三) 父母、祖父母:

1. 年滿 55 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月投保金額。
2. 無謀生能力【請參照說明八(一)】

(四) 孫子女: 應受被保險人扶養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未成年。
2. 無謀生能力【請參照說明八(一)】
3. 年滿 25 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月投保金額。

(五) 兄弟、姊妹: 應受被保險人扶養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未成年。
2. 無謀生能力【請參照說明八(一)】
3. 年滿 55 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月投保金額。

四、年金給付:

(一) 經審查符合請領條件者,自遺屬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應停止發給死亡之當日止,自 105 年 3 月 1 日起發生死亡事故的被保險人,其遺屬年金給付之受領人未於符合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者,自其提出請領之日起前 3 年得領取之給付,追溯補給之,但已由其受領人領取之部分,不適用之。

(二) 如經審查符合請領條件及申請手續完備者,將於次月底前匯入至申請人指定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

五、給付計算標準:

(一) 被保險人在保費有效期間死亡者,以「月投保金額 × 保險年資 × 1.3%」計算金額給付。

(二) 領取月保險費或老年年金期間死亡者,按被保險人保費年資計算之身心障礙年金或老年年金之半數給付。

(三) 被保險人或曾參加本保險者,於年滿 65 歲後,尚未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即死亡者,按「月投保金額 × 保險年資 × 1.3%」計算金額給付。

(四) 前三項規定計算後之遺屬年金金額不足 3,028 元時,按 3,028 元給付。(105 年 1 月起,金額由 3,300 元調整為 3,028 元)

(五) 依前述規定計算後之金額,再計算符合給付條件之受益人每人,最多 1 人加增 25%,最多加計至 50%。

-3-

六、請領手續:

(一) 遺屬年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1. 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宣告者為判決書(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者載死亡日期,判決書者載死亡原因,「解列繼承人」,應由其繼承人發生繼承之書面資料,以證明有繼承人且能承其行為)。
2. 載有死亡登記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前受領人未親到時,應載有結核日期;受領人為養子女時,應載有收養登記日期;繼承人將死亡之被保險人戶籍同一戶籍者,應同時提出各該戶口名簿影本。

(二) 申請人須適用之證明文件,另須檢附之其他證明文件如下:

1. 以「在學」資格(子女或孫子女)申請者:
應檢附受領人及遺屬在學證明(如附已受學費補助之學生證正本或影本),並應於每年九月檢附在學證明,受領人須在學證明文件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
【註:若遺屬於國內大學就讀(不含軍事學校),且有在申請書上填實學校名稱者,即可免檢附在學證明文件,應於領取遺屬年金時,檢附國內大學就讀教育經費之「國內大學就讀學生學費資料電子查驗服務網」,以證明在學事實。】
2. 以「無謀生能力」資格申請者:
應檢附受領人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或證明)影本,或受領人受監護宣告之判決書(或證明)影本,或受領人受監護宣告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受領人受監護宣告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受領人受監護宣告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受領人受監護宣告之戶口名簿影本。
3. 以「受被保險人扶養」申請者:(孫子女或兄弟姊妹)
應檢附受被保險人扶養事實之相關證明文件。
4. 以「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領取遺屬年金時之月投保金額」申請者:
應檢附薪資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

(三) 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者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者,其所提出之遺屬年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應另檢附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同意書或蓋章,並檢附法定代理人之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正面影本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四) 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者,如於國內設有戶籍,請領時應檢附經檢驗之身分證正面影本,並應將受領人最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核,所檢附之文件為我國政府機關以外發給者,應經列單位驗證;1. 國外發給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代表處或領事館驗證;或在國內由我國駐外館處或領事館驗證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2. 於大陸地區發給者,應經大陸公證處及對開法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3. 於香港或澳門發給者,應經香港或澳門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所附證明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上列證明機關或我國駐外館處之中文譯本。

七、監護有關規定:

(一) 民法第 1081 條第 1 項:「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適格法定監護人,或適格法定監護人拒絕職務時,依下列順序定其監護人:1. 未成年人之同居之父母,2. 與未成年同居之兄弟、3. 不與未成年同居之祖父母。」

(二) 民法第 11 條:「對於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依法設置、選定、指定、指定或委託監護人者,應為監護人。」

八、注意事項:

(一) 無謀生能力之認定:
1. 符合法定認定之認定: 上身心障礙證明或證明,未實際從事工作或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
2.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二) 遺屬年金給付之資格時,應擇一請領。
(三) 被保險人符合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險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僅得擇一請領。
(四) 依前條規定領取 75 歲之受領人規定: 被保險人發生失能或死亡保險事件,被保險人或其遺屬同時符合國民年金保險給付條件時,僅得擇一請領。
(五) 所稱父母、子女係指生身父母、養父母、繼父子女(包括依民法規定視為生身子女者),或已依法收養之孫子女或孫子女,或依民法規定視為孫子女者。養子女不得視為受領人之遺屬年金給付。
(六) 遺屬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停止給付:
1. 配偶死亡。
2. 扶養子女之遺屬 55 歲起,於其子女不符合國民年金法第 40 條規定之請領條件時。(註:日後又符合請領條件者,應再檢附申請書重新提出申請)
3. 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姊妹,於不與國民年金法第 40 條規定請領條件時。(註:日後若符合請領條件者,應再檢附申請書重新提出申請)
4.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留。
(七) 領取遺屬年金給付者符合給付條件死亡時,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檢具相關資料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起停止給付給付。
(八) 受領人如須開列開列,非本人親到請詳閱執行,請另以書面函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遺屬年金給付證明文件,再將證明文件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應檢附受領人之戶口名簿影本,不得作為核對、扣款、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擔保。
(九) 國內開列方式填寫外埠地址,如國內開列戶籍,均以國內戶籍地址為準。

-4-

九、國民年金保險費分期繳納申請書

檢附資料：

- 1. 身份證正、反影本一份
- 2. 印章
- 3. 限已滿 65 歲民眾辦理，尚未滿 65 歲者，請採小額補單

國民年金		國民年金保險費分期繳納申請書	
受理號碼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填寫前請詳閱注意事項)
被保險人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	行動電話	
	地址	※請擇一勾選：(如未勾選者，以同繳款單地址為準。)	
	地址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繳款單地址 2. <input type="checkbox"/> 現通訊住址(未局直接據此變更被保險人通訊地址)郵遞區號：□□□-□□□□ 縣 鄉鎮 村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區 鄰	
最多以 40 期為限，各期應繳納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1 千元。 請衡量經濟能力填寫各期可繳納金額 元。(如未填寫，則依本局核算金額繳納)			
本人已瞭解國民年金保險費與利息分期及延期繳納辦法相關規定，並已詳閱注意事項，又本人同意遵守規定，依分期繳款單所載金額及期限，按期繳納，如未依限繳納，且未於各該期繳納期限前申請延期繳納，則視同全部到期，若有請領年金給付，勞保局得暫行拒絕給付。			
被保險人簽章： <input type="text"/>			
為節省審查時間，可自行提供向財稅機關申請之公告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如 106 年申請-請提供 104 年度個人所得清單；107 年申請-請提供 105 年度個人所得清單；108 年申請-請提供 106 年度個人所得清單，以此類推。)			
注 意 事 項	一、請詳閱背面國民年金保險費與利息分期及延期繳納辦法。		
	二、保險費於分期繳納期間之利息仍應計收。		
	三、請領生育給付者如申請分期繳納，其已繳納金額不得低於給付總額之半數始可核付。		
	四、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者，如有 64 歲至 65 歲期間之保險費或利息未繳，縱使申請分期繳納，如未於本局書面通知限期繳納前繳清，依法得領取之前 3 個月老年年金給付，仍不得擇優計給。		
	五、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者，如發生保險事故前 1 年期間之保險費或利息未繳，縱使申請分期繳納，如未於本局書面通知限期繳納前繳清，依法得領取之前 3 個月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仍不得享有基本保障。		

※對於申請分期繳納有任何疑問，請洽詢 (02) 23961266 轉分機 6033，將由專人詳細說明。
寄件地址：10056 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2 段 42 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國民年金組」收。

106.01 版

國民年金保險費與利息分期及延期繳納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2 日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70063300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1 日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1000212054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衛生福利部衛保字第 1021280385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 日衛生福利部衛保字第 1051260129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年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應繳總額，指被保險人依本法規定，已開單應繳納而未繳納之保險費及被保險人申請分期繳納時已核計之利息。
前項應繳總額，不合本法第十七條規定不得請求補繳之欠費金額。
- 第三條 被保險人無力一次繳納應繳總額，申請分期繳納者，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一、應繳總額達新臺幣三千元以上。
二、財稅機關提供被保險人公告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 第四條 被保險人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應就應繳總額一併辦理。保險費於分期或延期繳納期間仍應計收利息。
保險人於核發各項給付時，如被保險人於完納應繳總額後，尚有未繳清之前項利息，經被保險人同意，保險人得自發給之保險給付中扣減。
- 第五條 分期繳納以一個月為一期，最多以四十期為限。
前項各期應繳納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千元。但最後一期應繳納金額，不在此限。
- 第六條 被保險人於分期繳納期間，因故無法按期繳納者，得於各該期繳納期限屆至前，向保險人申請延期繳納；延期繳納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
被保險人於領取年金給付期間，不得申請延期繳納。
- 第七條 被保險人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應繳總額，應填具分期或延期繳納申請書。
被保險人經審核同意分期繳納者，應依保險人製發之繳款單所載金額及期限，按期繳納。經保險人同意延期繳納者，亦同。
- 第八條 經保險人同意分期繳納，未依限繳納，且未申請延期繳納者，視同全部到期。經保險人同意延期繳納，未依限繳納者，亦同。
被保險人於領取年金給付期間有前項情事者，保險人得暫行拒絕給付，並自被保險人完納應繳總額之次月起恢復給付。
- 第九條 被保險人已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之應繳總額，不得再次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
- 第十條 被保險人請領年金給付時，始申請分期繳納者，保險人自被保險人依限繳納第一期金額之次月起，按已繳納保險費年資併計該第一期繳納保險費年資先行核給年金給付，剩餘尚未完納之應繳總額期間年資，自完納應繳總額之次月起，併入年金給付計算後一併補發，不計算利息。
-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請領年金給付時，尚未完納分期或延期應繳總額者，該分期或延期繳納期間之年資，自完納應繳總額之次月起，併入年金給付計算後一併補發，不計算利息。
-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在分期或延期繳納期間死亡者，其所餘分期或延期繳納之應繳總額得由申請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以書面聲明承受之。
受益人承受所餘應繳總額者，應按被保險人所餘分期繳納之期數與保險人重新製發之繳款單所載金額及期限，按期繳納；其權利義務，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
第一項承受所餘應繳總額之受益人兼具請領他項年金給付資格，並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選擇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者，不得再請領他項年金給付。
-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在分期或延期繳納期間死亡，喪葬給付之申請人以書面聲明承受所餘應繳總額，保險人得自發給之喪葬給付中扣減。但未同意承受該應繳總額者，應俟完納全部應繳總額後核發喪葬給付。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十、國民年金保險費小額補單申請書

檢附資料：

1. 身份證正、反影本一份
2. 印章
3. 小額補單申請書採事後郵寄予民眾

國民年金保險費繳款單補發申請表

申請日期： 108 年 12 月 23 日

被 保 險 人	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電話					
	戶籍或通訊地址					
申 請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資料同被保險人(可免填列申請人資料)					
	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與被保險人 關係		電話			
	戶籍或通訊地址					
補發月份：						

被保險人(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_____

以下由地方政府窗口人員填寫

單 位： 台東縣 政府 卑南 鄉公所

地方政府窗口人員： _____ (簽章)

電子郵件信箱：5400aa50@beinan.taitung.gov.tw

電 話：089-381368 轉356